

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
年玻璃深加工 60 万平方米项目（后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年玻璃深加工 6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的深加工，根据市场需求，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万安路与 JAC 大道交口，总投资 3000 万元购置高压釜、夹胶线、分子筛灌装机、铝条折弯机、清洗剂、切割机、中空玻璃生产线等，建设“年玻璃深加工 6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年玻璃深加工 60 万平方米。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完成，实际年玻璃深加工 60 万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平方米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 10 日取得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批复（表、长环建[2007]11 号）；2007 年企业填报了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年玻璃深加工 6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简表，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年玻璃深加工 60 万平方米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

2019 年，公司因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当前的环境监管要求，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年玻璃深加工 60 万平方米项目（后评价）环境影响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获得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年玻璃深加工 6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函。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玻璃深加工 60 万平方米生产线及配套环保

设施；2022年6月，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3月，工程完工，实际可年玻璃深加工60万平方米。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占总投资的2.2%。

4、验收范围

已建成的年加工中空玻璃30万平方米、夹胶玻璃30万平方米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废水：后评价中要求玻璃切割、磨边、清洗、冷却废水经厂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外排，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为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封胶以及高压釜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涂胶、封胶、高压釜粘合有机废气：在涂胶设备以及高压釜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设计风量15000m³/h。

2、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玻璃切割机、玻璃磨边机、清洗烘干机、打胶机、钢化炉、高压釜、预压机、折弯机、干燥剂灌装机及风机、污水处理设备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桶、滤渣、废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1)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和滤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交由

生产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胶桶。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要求，在车间东侧设置1间危废间，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废活性炭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胶桶由安徽嘉鹏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共约1.0t，约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0t/a。

4、排污口规范化说明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排污口，现有1个废气排放口(涂胶封胶以及高压釜粘合废气排放口DA001)，厂区的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以及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于2020年4月27日申报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登记编号为913401217284960299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涂胶、封胶、高压釜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5.9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50mg/m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及评价：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09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所测指标 pH 值范围为 7-8，COD、BOD5、SS、NH3-N 两日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0mg/L、58.1mg/L、50mg/L、14.4mg/L，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两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值为：昼间最大值为：64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桶、滤渣、废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1）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和滤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3）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胶桶。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要求，在车间东侧设置 1 间危废间，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废活性炭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胶桶由安徽嘉鹏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制度公布上墙，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台帐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危险危废的管理，并做好转运、处理处置等工作。

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5 月，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组织召开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年玻璃深加工 60 万平方米项目（后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在验收范围内，企业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配套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在完善以下后续要求的前提下，满足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环保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企业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检测孔。

安徽省华耀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